

(三)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法定空地分割證明申請書

法定空地分割證明申請書 年 月 日				收文字號	* 第	號	
				發證字號	* 第	號	
審 核 簽 章	批 示	審 查 項 目				審 查 結 果	
		法定空地與建築物所佔地面連接寬度足夠。				*	
	覆 核	建蔽率合於規定（或75年1月1日前已領建照）				*	
		基地均連接建築線並得以單獨申請建築。				*	
	承 辦 人	建築物均具獨立出入口。				*	
畸零地已協議調整地形或合併使用。				*			
下列基地申請發給法定空地准予分割證明。 此致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							
檢 附 文 件 及 書 圖	1. 使用執照謄本 份		2. 擬 分 割 圖 份		3. 分割示意圖 份		
	4. 成立協議證明文件 份		5. 建 造 執 照 份		6. 其他 份		
申 請 人	姓 名	等 名	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 生			
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電 話 ()				
	住 址						
建 築 地 點	地 號	區 市 鄉 鎮	段	小 段	地 號		
	地 址						
使用分區或編 (指)定用途				原使用執照字號			
基 地 面 積	騎 樓 地			現 有 空 地 面 積			
	建 築 面 積			法 定 空 地 面 積			
	合 計			建 蔽 率			
備 註 事 項							

法定空地分割證明申請核發程序格式：

- 一、本核發程序及格式依「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七條第二項訂定之。
- 二、申請人申請法定空地分割證明應具備下列書圖文件：（一）申請書。（二）使用執照謄本。（三）擬分割圖，其比例尺應與地籍圖相同。（四）壹樓平面及配置分割示意圖，應標示建築物最大投影範圍，其比例尺不得小於1/200

三、依本辦法第四條申請分割者，得免附分割示意圖，但超出空地為畸零地者，應檢附成立協議調整地形或合併建築使用之證明文件。

四、已領有建造執照之基地申請分割者，得併同申領使用執照時為之。

五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受理申請案件對於審查合於規定者，發給法定空地分割證明。

（附註）1. 申請人應以土地所有權人名義為之，其在二人以上時應造列名冊。2. 申請書中「*」各欄，申請人請勿填寫。3. 填寫字跡應力求清晰整齊，最好打字。

擬分割圖繪製欄（比例尺應與地籍圖相同，建築物著紅色，法定空地著綠色，現有空地著草綠色，分割線應加以標示。本欄不敷使用時，應以同規格另紙繪製）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法定空地分割證明

南市工管二字第

號

下列建築基地准予分割，其分割圖、法定空地位置及分割線、分割示意圖如附。

此給
申請人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姓名	等名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生
	身分證統一編號		電話 ()	
	住址			
建築地點	地號	區市 鄉鎮	段	小段 地號
	地址			
使用分區或編 (指)定用途			原使用執照字號	
基地面積	騎樓地		現有空地 面積	
	建築面積		法定空地 面積	
	合計		建蔽率	
備註事項				

建築基地分割後，各基地之資料依序填於下表。(不敷使用時於次頁繪製)

分割後各基地編號	基地面積	建築面積	法定空地面積	建蔽率

擬分割圖繪製欄（比例尺應與地籍圖相同，建築物著紅色，法定空地著綠色，現有空地著草綠色，分割線應加以標示。本欄不敷使用時，應以同規格另紙繪製）